

立法會簡報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1.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同意將《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此《條例草案》由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及太平紳士)根據基本法第74條提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條例草案》進行了諮詢,各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則。

背景和目的

2. 《條例草案》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浙江第一銀行」)與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永亨銀行」)合併(下稱「合併」)訂定條文。合併旨在允許永亨銀行將其銀行業務與浙江第一銀行合併,以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效率。在永亨銀行收購了浙江第一銀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後(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浙江第一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成為永亨集團之成員。

3.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的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從而移轉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或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條例草案,移轉將合併銀行受本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浙江第一銀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待履行及尚有效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以移轉上述財 和法律責任予永亨銀行並不實際可行。

預期得益

4.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整合,以改善其競爭力,並為體系的長期穩定作出貢獻。以往,根據這項政策提出之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行政機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項首要原則,即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合併後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不反對以一份私人條例草案(例如《條例草案》)的形式實 擬議的浙江第一銀行的銀行業務合併。

5. 《條例草案》實有利於浙江第一銀行的客戶,他們將再次得到保證,即受本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會妥為移轉給永亨銀行。這些客戶也不會因須簽署新的客戶文件而感到不便。在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之間移轉該等財 和法律責任的依據亦將統一化並予以公開。此外,合併後續存的銀行將有更強的財務實力,能對香港銀行業的穩定作出貢獻。

6. 《條例草案》也有利於浙江第一銀行和永亨銀行的股東。這兩間香港銀行將合併成一間銀行,即永亨銀行,從而促進規模經濟。

7. 自從一九八零年代初期以來,立法會已通過十七份實施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合併的條例。《條例草案》是以立法會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通過的六份最新銀行合併條例的式樣為基礎擬訂的。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旨在將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移轉予永亨銀行。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均是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及在香港註冊成立。憑藉《條例草案》合併時，浙江第一銀行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申請撤銷金管局向其簽發的銀行牌照。浙江第一銀行時並未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9. 《條例草案》規定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轉歸永亨銀行。除非常有限範圍的除外財外（詳見本簡報第10(a)款的說明），浙江第一銀行的全部業務將憑藉《條例草案》轉歸永亨銀行，並成為其業務的一部份。

10. 建議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與最近通過的那些合併條例草案類似，以下為《條例草案》各段之概述。

- (a) 第2條規定了《條例草案》中所用若干詞語的定義。其中「除外財」的定義仿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中所用的相同構思。非常有限範圍的財（例如：法團印章、《公司條例》規定的文件及浙江第一銀行的已發行股本）將不包括在內，主要是為了遵守《公司條例》內的要求。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均無酌情決定權，將任何財或法律責任排除在業務轉歸之外。
- (b) 第3條規定永亨銀行的董事會可確定一個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並且浙江第一銀行和永亨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日期。
- (c) 第4條規定於指定日期，浙江第一銀行的名稱將更改為「浙江第一有限公司（Chekiang First Limited）」。除此之外，於指定日期，浙江第一銀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並且其銀行牌照將於一個由金管局指定的日期撤銷，並於憲報刊登公告。按目前計劃，此日期應與合併的指定日期同時生效。
- (d) 第5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文規定於指定日期，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應移轉及轉歸予永亨銀行，猶如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
- (e) 第6條處理合併前由浙江第一銀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該條文規定，在有關文件中提述移轉銀行之處，應被視為提述永亨銀行。
- (f) 第7條(a)至(k)款規定，浙江第一銀行訂立、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不包括「除外財」），於合併生效後，應被視為原訂約方為永亨銀行而非浙江第一銀行，而凡提述浙江第一銀行之處均應被視為提述永亨銀行。第7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流通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將移轉至永亨銀行。**第7條(g)(v)及(vi)款**將反映以往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就其他銀行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該等條文力圖確保永亨銀行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將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前由浙江第一銀行持有的，以及屬於浙江第一銀行和永亨銀行共同客戶的資。

- (g) **第 7 條(1)款**保證浙江第一銀行根據《條例草案》向永亨銀行移轉個人資料，將不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私隱專員於合併前可就浙江第一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他都可對永亨銀行行使該權力。
- (h) **第 8 條**規定合併後永亨銀行的會計處理。該條文規定在就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各自的會計期編製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的資 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已於永亨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永亨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 (i) **第 9 條**規定合併後的稅務安排。該條文亦規定，為了《稅務條例》的目的，就有關業務而言，自指定日期起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在法律上應視為同一人，且浙江第一銀行的盈利或虧損應視為永亨銀行的盈利或虧損。**第 9 條**旨在與以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之要旨相似。該條文的要旨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中所列明的稅務政策相符。
- (j) **第 10 條**規定，關於合併時因《條例草案》移轉至永亨銀行的僱員與浙江第一銀行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合約被視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合約。**第 10 條**亦規定，浙江第一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永亨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 (k) **第 11 條**確保參與浙江第一銀行退休金計劃的浙江第一銀行僱員於其業務移轉至永亨銀行後應繼續為該等計劃的成員。該條文亦確保浙江第一銀行的前僱員和永亨銀行 有僱員於移轉後應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移轉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 (l) **第 12 條**防止浙江第一銀行與永亨銀行的合併構成移轉銀行或永亨銀行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訂約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
- (m) **第 13 條至第 15 條**載有條文規定，如果根據《條例草案》移轉的任何事宜可作為對浙江第一銀行有利或不利並為可接納證據，則於合併後就同一事宜可接納為對永亨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第 14 條**規定，為了《證據條例》的目的，根據《條例草案》轉歸永亨銀行的浙江第一銀行之銀行記錄應視為一直是永亨銀行的銀行記錄。
- (n) **第 16 條**處理合併對浙江第一銀行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及規定依據合併將浙江第一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永亨銀行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定的收購、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6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浙江第一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永亨銀行，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永亨銀行或浙江第一銀行並不因**第 16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o) **第 17 條**述明，浙江第一銀行或永亨銀行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p) **第 18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妨礙永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 或經營其業務。**第 18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永亨集團的任何成員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 。
- (q) **第 19 條**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後，其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擁有的權利。

立法時間表

11. 立法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首次刊憲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刊憲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發出擬向立法會 秘書遞交《條例草案》的通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讀及押後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經濟影響

12. 《條例草案》促成浙江第一銀行與永亨銀行的合併。香港銀行業的合併，例如《條例法案》促成的合併，應會提高其競爭能力，增加銀行系統的穩定性，長期而言有利於香港經濟。

稅務

13. 如以上所述，**第 8 條**及**第 9 條**在各方面視永亨銀行在法律上如同浙江第一銀行一樣，且允許合併日所在的財務年度開始時起，浙江第一銀行的任何盈利及虧損作為永亨銀行的盈利及虧損處理。
14. 在最近通過的合併條例草案中，政府已允許合併機構為評稅目的將任何合併機構所累積的任何虧損進行結轉。由於浙江第一銀行在評稅方面無累積虧損，《條例草案》不會造成庫房在收入方面的任何損失。

公眾諮詢

15. 行政機關支持這一《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審議《條例草案》，且已就《條例草案》向金管局、財經事務局及庫務署、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強積金管理局進行了諮詢，並對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意見予以考慮。為了回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某些問題，永亨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說明就銀行有關福利改變、關閉分行和削減費用的計劃向員工進行的諮詢活動。該函說明了為保持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透明度和溝通所作的努力、調配大多數員工填補在招聘凍結期間通過自動流失 生的職位空缺之可能性以及為無法安排的員工介紹新職業所作的

努力，因此，對公眾進行額外諮詢實屬不必。沒有必要向公眾進行額外諮詢。在發出合併通知時將一併作出回答客戶和公眾問題的安排。

宣傳

16. 《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憲報上刊登，有關《條例草案》的通知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在《英文虎報》和《星島日報》上以廣告的形式發出。此外，永亨銀行於立法過程完成時將進一步發出新聞發佈稿。

查詢

17. 對本資料摘要的任何查詢可向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辦公室之 Andrew Burns 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42-3499 或傳真號碼：2526-1909）。

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